

**立法會主席就  
梁國雄議員擬於 2005 年 5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提出辯論“反對人大常委會釋法”議案所作的裁決**

梁國雄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29(1)條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2005 年 5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反對人大常委會釋法”動議下述議案：

“本會對香港特區政府在 1999 年及 2005 年兩次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條文表示遺憾，並要求特區政府為此向市民道歉及承諾不會再向人大常委會提出釋法要求；同時，本會不接受人大常委會通過《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有關新的行政長官任期問題的解釋草案；此外，本會亦促請人大常委會撤回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否決香港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決定，該決定扼殺港人高度自治、實行全面普選的權利；並要求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撤銷根據‘426 決定’而制訂的 4 份政制發展報告，以正視聽。”

2. 上述議案分為 5 部分：
- (a) 表達本會遺憾特區政府兩次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條文；
  - (b) 要求特區政府為此向市民致歉及承諾不再向人大常委會提出釋法要求；
  - (c) 表達不接受人大常委會通過《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有關新的行政長官任期問題的解釋草案；
  - (d) 促請人大常委會撤回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否決香港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決定，該決定扼殺港人高度自治、實行全面普選的權利；和
  - (e) 要求政務司司長撤銷 4 份政制發展報告。

## 我的意見

3. 經詳細考慮議案以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認為議案的第(c)部分及第(d)部分的部分內容不合乎規程，理據如下：

(a) **第(c)部分：“本會不接受人大常委會通過《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有關新的行政長官任期問題的解釋草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而人大常委會是人大的常設機關。人大常委會是根據《憲法》和《基本法》所授予的權力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有關新的行政長官任期問題作出解釋。一項議案若倡議“本會不接受人大常委會通過《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有關新的行政長官任期問題的解釋草案”，便等同呼籲本會違抗人大常委會的憲制權力。立法會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就這部分的議案進行辯論，是不合乎規程的。

(b) **第(d)部分：“人大常委會... 否決香港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決定... 扼殺港人高度自治、實行全面普選的權利”**

根據我去年的裁決，一項議案（包括修正案）中如有針對人大常委會本身特性或人大常委會依法作出的行為作出指控性的語句，並有可能會貶低其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是不合乎規程的。

《基本法》第五條反映“一國兩制”的國家政策，第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因此，議案中指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扼殺港人高度自治”的語句，是指人大常委會作出了違反《基本法》的決定，屬上文所述的指控性語句，並不合乎規程。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分別訂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因此，議案中指人大常委會去年的決定“扼殺港人實行全面普選的權利”，可視為是指人大常委會違反《基本法》，亦是指控性語句，並不合乎規程。但如該語句清楚寫明是指香港於 2007 及 2008 年無法實行普選，而不是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不會由普選產生，則不構成因指控人大常委會去年作出違反《基本法》的決定，而不合乎規程。

## 裁決

4. 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c)條，我裁定議案不合乎規程，應退回予梁議員。然而，如梁議員在 20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或之前向我提交經刪除上述議案第 (c) 部分，和第 (d) 部分中“港人”二字後的“高度自治、”的議案，當中並包括按照我透過秘書處指示他須作出修改的文字，以取代原本的議案，我會免卻他就呈交議案所須要作出的預告。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5 年 4 月 30 日